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下午1時21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蔡適應 王定宇 呂玉玲 林昶佐 馬文君 莊瑞雄
羅致政 吳焜裕 許毓仁 呂孫綾 劉世芳 王金平（出席委員13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蕭美琴 黃國昌 王惠美 葉宜津 吳志揚 陳怡潔
黃偉哲 林俊憲 陳明文 鄭天財 黃昭順 徐永明 孔文吉
林德福 邱志偉 鍾孔炤 何欣純 廖國棟 張麗善 徐榛蔚
蔣乃辛 高金素梅 賴瑞隆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羅明才
管碧玲（列席委員28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蒲澤春及所屬人員（部長馮世寬請假）

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蔡慶年

主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明

科長 黃美菁

專員 王世義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財政部次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國軍獵雷艦執行進度」，併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副部長蒲澤春、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及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報告，委員江啟臣、蔡適應、王定宇、林昶佐、呂玉玲、馬文君、莊瑞雄、羅致政、劉世芳、許毓仁、呂孫綾、吳焜裕、黃國昌、邱志偉及賴瑞隆等 15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蒲澤春、常務次長柏鴻輝、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處長金甌、國防採購室主任黃希儒、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李宗孝、計畫處副處長胡嘉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馬萬鈞、財政部政務次長蘇建榮、國庫署署長阮清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貞茂、檢查局副局長葉淑媛、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蔡慶年及聯貸部經理刁仁悌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四)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發文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聯貸銀行主辦行(第一銀行)，確認香港 L3 Capital 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 OCEAN KIRIN LIMITED 公司不是獵雷艦合約廠商。另請國防部做好獵雷艦後續控管作業。

臨時提案 3 案

一、鑑於海軍 105 年度挪用空軍 F-16 戰機性能提升計畫年度預算 14 億 2 千萬餘元，做為支應海軍獵雷艦採購經費之用，雖海軍事後宣稱無違法疑慮，但國防部事先未知會立法院便調動跨軍種軍投預算，未尊重立法院之審議與監督。爰要求國防部自今後之軍投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若有跨軍種之經費調動，需主動通知立法院，並說明事由。

提案人：林昶佐 蔡適應 莊瑞雄 馬文君

決議：修正通過。

二、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相關機關不得拒絕提供文件給專案小組成員調閱。為了釐清慶富案銀行聯貸過程，要求行政部門提供慶富案相關紀錄與評估報告供本專案小組參閱。

提案人：莊瑞雄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馬文君
吳焜裕

決議：修正通過。

三、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獵雷艦調閱專案小組」，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相關機關不得拒絕提供文件給專案小組成員調閱。為了釐清慶富案銀行聯貸過程，要求行政院提供慶富案相關紀錄供本專案小組參閱。

提案人：莊瑞雄 王定宇 呂孫綾 蔡適應
林昶佐 吳焜裕 馬文君 羅致政
劉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